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医院近年来立足本职，以发挥综合实力为宗旨、以体现特色医疗为重点、以完善诊疗服务质量、满足百姓需求为目标，狠抓诊疗业务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多学科专业技术人才，实现了人才层次、医疗水平的新跨越。医院坚持“突出诊疗特色，完善综合服务”的发展方向，树立“管理强院，人才立院，科技兴院，特色富院，文化建院”的办院理念，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内涵建设，大力培养专业人才，促进专科向特色专科转化。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全体职工以执着的医志、高尚的医德、精湛的医术，坚持“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严谨、节约、务实、创新、博学、敬业的精神书写着医院辉煌的篇章。

3. 医疗救护，负责全县人民日常医疗诊疗救护工作；预防保健，协同疾病预防、保健部门完成全县人民预防保健等相关工作；健康检查，负责全县人民日常健康体检及上级指定的其他体检工作；计划生育，协同计划生育部门进行一定范围的计划生育工作；公共突发卫生时间应急，参与全县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2个处室，分别是：内一科、内二科、外一科、外二科、妇科、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感染科、急诊科、手麻科、检验科、特检科、药剂科、中医康复医学科、财务科、经管办、放射科、血液透析室、医学装备科、行政办、病理科、眼科、病案室、总务科、保卫科、护理部、党建办、门诊、人事科、医务

科、院感办、新生儿科、输血科、预防保健科、宣传科、消化内科、呼吸科、口腔科、腔镜室、医保办、耳鼻喉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编制数 202，实有人数 274 人，其中：在职 195 人，增加 4 人；退休 79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97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978.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7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978.74	支 出 总 计	2978.7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71	368.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71	368.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8	246.98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的补助	121.73	12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03	2610.03						
210	02		公立医院	2580.94	2580.94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580.94	2580.94						
210	04		公共卫生	29.10	29.10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29.10	29.10						
			合计	2978.74	2978.7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71	368.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71	368.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8	246.98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的补助	121.73	12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03	2326.03	284.00
210	02		公立医院	2580.94	2296.94	284.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580.94	2296.94	284.00
210	04		公共卫生	29.10	29.10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29.10	29.10	
			合计	2978.74	2694.74	284.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97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978.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71	368.7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03	2610.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978.74	支出总计	2978.74	2978.7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71	368.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71	368.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8	246.98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的补助	121.73	12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03	2326.03	284.00
210	02		公立医院	2580.94	2296.94	284.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2580.94	2296.94	284.00
210	04		公共卫生	29.10	29.10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29.10	29.10	
			合计	2978.74	2694.74	284.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1.63	2631.63	
301	01	基本工资	683.45	683.45	
301	02	津贴补贴	538.27	538.27	
301	03	奖金	140.45	140.45	
301	07	绩效工资	515.31	515.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98	246.9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73	121.73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22	161.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6	17.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8.08	198.0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9	8.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0	63.10	
303	02	退休费	59.64	59.64	
303	05	生活补助	2.93	2.93	
303	09	奖励金	0.53	0.53	
		合计	2694.74	2694.7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00		284.00									
210	02		公立医院		284.00		284.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疫情防控县级配套资金	284.00		284.00									
				合计	284.00		284.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78.7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收入预算 2978.7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978.7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604.63 万元，增长 25.4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 120 急救中心是单独做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年度合并到人民医院一起做预算，新增疫情防控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新增在职人员 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2978.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94.74 万元，占 90.47%，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71 万元，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 120 急救中心是单独做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年度合并到人民医院一起做预算，新增在职人员 4 人。

项目支出 284.00 万元,占 9.53%,比上年预算增加 28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疫情防控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78.7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8.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7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610.0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978.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94.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0.63 万元,增长 13.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 120 急救中心是单独做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年度合并到人民医院一起做预算;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4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相应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在职人员调标资,工资福利增加;

项目支出 28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疫情防控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8.71 万元，占 12.3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610.03 万元，占 87.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6.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3 万元，增长 11.98%。主要原因是：2022 年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的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事业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本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580.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4.65 万元，增长 28.00%。主要原因是：新增疫情防控县级配套资金项目，2022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预算数相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9.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预算数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8.6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94.74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269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2、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2022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一）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县级配套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县财经委员会

预算安排规模：28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疫情防控县级配套资金 28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195.46 平方米，价值 2950.33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24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5.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7 辆，价值 230.0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5.6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6.9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5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4.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本级）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4.00	其中：财政拨款	28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岳普湖县实际情况，为保障全民核酸工作顺利开展，申请县级资金为全县购买核酸检验试剂、耗材（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扩增试剂、试验用移液器、管咀、八联管等耗材）1批。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医院运营能力，提高医院医疗保障水平，满足全县核酸检测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试剂、耗材数量			≥1批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购置试剂、耗材单位成本			≤284万元/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院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全县核酸检测需求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95%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2022年04月29日